**附錄十八**

**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考生申訴申請表**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(考生請勿填寫)

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地　　址 | □□□ |
| 甄試類（群）組別： |
| 申訴內容 | 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 |
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(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)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

2.申訴案件請於通知函送達後10個日曆天內，親筆具名後傳真至(03)4223474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轉57148~57150確認。

 3.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以「限時掛號」函件逕寄甄試委員會。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　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。